

# 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 粮食大事

国家应强化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政策,不断增强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既要加快探索建立粮食主产区对主产区的横向补偿机制,也需要培育相关“造血”功能,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谷丰登,粮安天下。今年粮食丰收已成定局,粮食主产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确保粮食稳产增产,但主产区经济发展滞后也是不争的事实。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方针。近日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2115亿元,这有助于调动和保护主产区重农抓粮积极性,更好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要粮食,还是要经济效益,一直是困扰粮食主产区的两难选择。粮食比较效益低,对财政贡献有限。主产区为了确保粮食生产和供给,在产业选择上不得不放弃部分收入高、见效快的产业,把更多的财政投入到粮食生产上,导致“粮财倒挂”问题突出。主产区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牺牲很多发展经济的机会,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的补偿和扶持,成为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供应的有力政策杠杆。近年来,国家对粮食主产区实行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的纵向补偿机制,不断加大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产粮大县奖

励资金投入,对符合规定的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商品粮大省、制种大县、“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省份给予奖励,保障产粮大县重农抓粮不吃亏。但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奖补资金毕竟有限,只能起到缓解主产区财政困难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主产区或者产粮大县面临的“粮财倒挂”“高产穷县”困境,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势在必行。国家应强化对主产区的政策扶持,各项扶持政策要向主产区倾斜,不断增强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对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对产粮大县的奖补力度,各种奖补政策不仅要与粮食产量挂钩,而且应综合考虑粮食调出量、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确保主产区财政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对于主产区来说,需要国家和粮食调入地区的“输血”,更需要培育“造血”功能,激发

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目前主产区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缺乏强有力的带动和支持。主产区的最大优势是粮食资源丰富,要把粮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就要改变当前粮食加工转化基地与粮食生产分离的状态,提高主产区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例如,山东、江苏、湖北、河南等主产区通过高质量发展粮食产业,实现了从粮食大省向粮食强省转型。实践证明,主产区可以依托粮食资源优势走出区域经济发展困境。国家应大力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发展粮食加工,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构建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推动主产区从“卖原粮”向“卖产品”“卖品牌”转型,从“大粮仓”向“大厨房”转型,真正实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and 区域经济发展双赢。



刘慧

日前,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在规范与服务中央企业科创融资等方面发挥合力,以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引起市场关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愈发重要。资本市场支持科创具有天然优势,那就是发挥资本市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独特机制优势,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

债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由于科创企业成长性与风险性并重,而债券投资者风险偏好整体偏低,债券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服务能力相对薄弱。不过近年来,从国际上看,奈飞、戴森、特斯拉等国际知名科创企业都热衷发行债券筹资或者并购,债券市场在进行“补短板”和自我创新,正逐渐成为支持创新的主战场之一,我国债市也奋起直追,创新发展。

此次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国资委第一次为单一债券品种发文,意义重大。这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近年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截至目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共支持130多家企业融资近140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助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发债主体既有天图资本、璞泰来新能源、TCL科技、小米通讯等民营企业,也有龙腾光电、深圳创投、国投集团、中关村发展、张江高科等国有企业。

然而,毋庸讳言的是,民企在科技债中占比还不高,原因是民企在债市,尤其是科创领域的相关生态还没有建立起来,尚需一个市场生态培育过程。此次从支持央企科创探索,不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制度,将为后续支持各类科创企业积累宝贵经验。另一方面,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创债,可助力其成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先行军,并通过供应链金融、园区孵化等途径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协同发展,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为引领示范,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融通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此外,从中长期角度看,发行科创债还是探索建立我国高收益债券市场的良好契机。下一步,还可以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收益债券市场;可通过“债券+”的思路进行引导,适度绑定债权与股权,探索相关创新方式等,持续积累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领域的实践经验,提高债市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的能力,以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本版编辑 梁剑箫 覃皓珺 来稿邮箱 mzzjgc@163.com

祝惠春

## 新农人更有范儿

近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消息,湖南探索乡村本土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为扎根农村基层的人才“评职称”,已有82人被评定全省第一批乡村振兴农艺专业职称。此次“评职称”采取以培代评的方式,通过公益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高级研修班,专项调训长期扎根基层的农民学员,打破了常规职称的评审路径。各地可借鉴有关经验,推动农民职称直接认定评价常态化,并面向乡村人才设置乡村振兴高级职称,完善“专业基地打造+技术技能提升+直接认定评价”的人才开发体系,扶持更多乡村振兴新农人。(时锋)



王琪作(新华社发)

# 增强虚拟现实全产业链供给能力

孟丽君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对今后进一步增强虚拟现实全产业链供给能力、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等举措进行了规划与布局。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佼佼者”,虚拟现实技术以及其带来的产业趋势,具有很大发展空间。虚拟现实技术融合应用了多媒体、传感器、新型显示、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多领域的数字感知技术,包括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混合现实(MR)等多种形式。虚拟现实技术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更是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技术。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等领域均可基于其开展数据可视化改造。近年来,随着虚拟现实核心技术产品的日益成熟与非接触式经济需求的高涨,驱动虚拟产业高速发展,全球虚拟现实产业进入新一轮爆发期。在世

界范围内,不少知名科技企业多年布局,通过投资、收购、自主开发等方式,已经基本建立了融软件、硬件、内容、应用和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我国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迅速,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产品供给日益丰富,初步构建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生态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虚拟现实产业链条,正迈入以产品升级和融合应用为主线的战略窗口期。不过,在发展过程中,虚拟现实产业仍存在关键技术有待突破、内容形态单一、硬件性能不足、生态体系尚不成熟等问题。比如,目前一些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缺乏高品质视频内容,不能满足消费者高质量消费升级以及行业客户大规模应用需求。同时,虚拟现实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领先自主技术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企业很少,围绕领军企业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也亟待建立。

加快虚拟现实在各行业的应用融合发展,须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产业创新与供给能力。要统筹推进全产业链各环节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内容供给、应用服务等创新发展,全面提高虚拟现实内容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还应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加快应用示范推广。要深化其在行业领域的有机融合,就需围绕工业制造、文化创意、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和特色领域的应用性需求,创新应用种类和服务内容,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也很重要。要完善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发挥标准对产业的引导支撑作用,建立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健全虚拟现实标准和评价体系。

## 洞见

# 保障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胡宏超

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贸易发展的未来走向。在这些表述中,“创新”与“数字”是重要的关键词。而数字服务贸易,正是通过数字化的形式对服务贸易的一种创新,值得关注。

数字服务贸易,一般指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近年来,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迅速,有关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服务进出口总值达3596.9亿美元,同比增长22.3%,占服务进出口比重达到43.2%。《“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也将数字贸易列入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和路径。同时,随着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服务贸易的内涵也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发展质量与效益不断提升。

其二,加快数字技术创新进程,提升数据风险应对能力。技术是数字服务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尤其用于数据开源、分析与流通的新兴技术,在优化服务的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因此,要谨慎应对技术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比如,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中,警惕公钥和私钥信息的传播与使用,明确数据管理权限,避免数据泄露。为了确保数据资源在数字服务贸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数字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尚需学界与业界的共同努力。

其一,完善数据流动顶层设计,明确数据安全监管责任。对于跨境经营数字服务的企业,需出台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权利与责任,要依据不同类型数据的敏感程度与风险程度,明确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还应通过不断完善数据安全评估流程与数字服务行业规范,提升国家对数据资源的监管水平。

其三,提升国际竞争力,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数字服务贸易与数字技术成熟发展、经济全球化场景息息相关,我国应当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在倡导合作共识的基础上争取主动权。